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19-098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缺席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海防务	股票代码	300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楠	陆颖颖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电话	021-60859837	021-60859745	
电子信箱	liunan@bestwaysh.com	luyingying@bestways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506,422.03	589,316,708.93	-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82,261.50	41,894,462.31	-2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591,325.24	-42,946,985.29	52.05%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9,681.88	34,394,696.38	-17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0436	-20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0436	-20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1.57%	-7.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189,660,117.75	2,359,709,293.05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363,935.25	752,405,066.75	-6.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6,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楠	境内自然人	18.83%	180,796,514	163,722,384	冻结	75,000,000
					冻结	32,500,000
					冻结	15,000,000
					冻结	39,425,000
					冻结	2,510,000
					冻结	1,410,000
					冻结	3,000,000
					冻结	1,400,000
					冻结	1,680,000
					冻结	4,913,055
					冻结	2,000,000
冻结	1,686,540					
冻结	271,919					
李露	境内自然人	8.54%	82,032,500	70,312,500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47,500,000	47,500,000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37,500,000	37,500,000	质押	32,534,000
					质押	1,500,000
					质押	1,600,000
					质押	500,000
					质押	400,000
					质押	290,000
质押	350,000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华-上海佳豪专	其他	2.85%	27,349,500	27,349,500	质押	27,349,500

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4,415,275		0	冻结 415,275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0,000,000	10,000,000		冻结 14,000,000
温洪标	境外自然人	0.41%	3,921,200		0	
邓歌伦	境内自然人	0.34%	3,231,100		0	
孙皓	境内自然人	0.32%	3,027,34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楠持有佳船企业 57.28% 的股权，是佳船企业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经营方面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但受资金匮乏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850.64 万元，同比减少 4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4.11 万元，同比减少 221.83%。

1) 船海设计业务：受公司银行账户查封及多起诉讼影响，船海设计业务承接订单量直线下降，该板块收入只能维持于低水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067.89 万元，同比上升 2.79%。另外受员工离职影响，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综合毛利 -18.37 万元，同比上升 97.53%。

2) EPC 业务：EPC 业务收入未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19,027.09 万元，同比下降 43.66%，综合毛利 531.27 万元，同比下降 83.98%，系因融资困难导致部分项目延迟交付，导致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3) 防务装备及相关业务：持续受到军队采购方式变化及缺乏流动资金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努力开拓市场，该板块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但效果不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3,699.30万元，同比上升46.99%。综合毛利2,104.81万元，同比上升84.87%，

4) 清洁能源业务：①受终端用户资金链紧张导致经营困难，用气需求下调，并且部分客户拖欠沃金利用气款。在与有关客户多次谈判之后，为避免继续垫付气款，沃金利用终止了有关客户的供气业务。②由于公司因融资问题无法锁定低价气源，与终端客户就价格上调的谈判工作异常艰难，在终端客户气价上调之后，部分客户选择不再继续履行原供气合同，公司因此再次损失了部分客户。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7,517.37万元，同比下降55.88%。综合毛利40.16万元，同比下降82.79%。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了7个研发项目，重点面向船海工程关键技术研发、基础共性技术探索、智能船舶及搜救技术研究和应用以及品牌综合提升专项研究等范围。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资质复审，公司牵头的发改委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5000吨起重铺管船研制项目及参研的5000吨起重铺管船研制项目、承担的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基于协同制造的互联网虚拟设计及建造成本优化平台项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业技术创新）——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专项资金项目——引航母船设计制造工程总集成总承包项目均已进入验收准备期。

公司多年来持续对科研开发进行投入，对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依托实际项目实现技术吸收和转化；通过推进行业内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应用，不断提升产品开发和设计的水平和实力，提升了船型和产品开发的前瞻性，为公司的综合技术服务及新兴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形成了与自身经营发展与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上实现突破，确保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相应的核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3、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透明度；通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深交所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三项会计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楠）_____

年 月 日